

梅州市商务局

梅市商务函〔2023〕6号

梅州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财政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 事项）申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各有关商协会、院校及企业：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项目评审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3〕6号）要求，做好资金项目评审工作，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现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2023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申报指南》（附件）要求准备申报资料。

二、本项目通过“粤财扶助”梅州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申报。未注册的单位应参照登录界面的操作说明先行注册。网上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2月27日24时，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供纸质件（一式叁份），并于2023

年 2 月 28 日 18:00 前报送至梅州市彬芳大道北 3 号外经贸大厦 902 室。

附件：2023 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申报指南



（联系人及电话：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吴燕妮，2256672
“粤财扶助”梅州平台技术支持，2122836）

2023 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跨境电子商务事项) 申报指南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项目评审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3〕6号)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为进一步发挥跨境电商在稳外贸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我市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等原则,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符合资金支持方向的园区、商协会、院校及跨境电商企业。申报单位应在梅州市内注册登记,跨境电商企业需在在梅州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并开展业务;企业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欠缴财政资金、信用良好、正常生产运营。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正在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的对象不得申报。

二、支持时间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生事项。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内容

(一) 完善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功能

对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加强整体规划，引进企业和知名品牌，规范管理运营，建立优化数据监测体系，鼓励企业纳统，举办产销对接活动，新增查验分拣线等项目资金按 50% 比例给予补贴。每个产业园区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培育跨境电商企业

对跨境电商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跨境电商品牌海外营销、使用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加强产品研发和业务系统开发、检测、跨境电商物流等费用按最高 50% 比例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开展跨境电商公共服务

1、对企业、院校、行业协会等组织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的跨境电商专业技能培训费用按最高 50% 比例给予补贴，相关培训标准需符合财政、人社等部门规定，本项目支持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对企业、院校、行业协会等组织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的跨境电商相关标准建设资金按最高 50% 比例给予补贴，每个标准支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本项目支持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对企业、行业商协会等组织开展和参与跨境电商对接交流和展会活动给予补贴，每场活动支持金额不超过30万元，本项目支持总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一) 所有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1、申报材料封面（附件1）；

2、申报资料目录；

3、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未三证合一的单位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信用信息的记录）；

5、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项目费用开支明细表（附件3）以及发生费用相关的合同复印件、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等；

7、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申报具体项目需提交的材料

1、完善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功能

①跨境电商园区产权证明文件。自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物业产权的，提供物业产权证明材料；如租赁第三方物业运营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的，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②园区入驻企业资料。包括入驻的跨境电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入驻租赁合同复印件、企业最新一期租赁费用交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等；

③园区开展完善园区平台功能（完善园区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加强整体规划布局和商业策划、举办产销对接活动等）的相关佐证图片或材料。

2、培育跨境电商企业

（1）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

①跨境电商企业经营情况表（附件4）；

②跨境电商独立站的网址链接及主页截图；

③企业在其建设的跨境电商独立站上的线上交易订单后台数据截图或展示独立站线上交易功能的佐证截图。

（2）跨境电商品牌海外营销

①跨境电商企业经营情况表（附件4）；

②企业自主品牌注册证明文件（自主品牌所有权归申报单位所有）；

③跨境电商企业利用境外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短视频等方式开展跨境电商海外营销推广的案例截图及链接（相关推广需与自主品牌相关）；

④在跨境电商平台或跨境电商独立站上的线上交易后台数据截图。

(3) 使用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

①跨境电商企业经营情况表（附件4）；

②通过公共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相关证明，如海关海外仓备案登记表、出口海外仓报关单、进仓单、出仓单、平台订单、支付单、物流单等海外仓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③线上店铺后台订单交易数据截图、公共海外仓的相关使用记录。

(4) 加强产品研发和业务系统开发、检测、跨境电商物流

①跨境电商企业经营情况表（附件4）；

②在跨境电商平台或跨境电商独立站上的线上交易后台数据截图；

③如涉及开展产品研发、业务系统开发、检测的，提供相关成果证明，比如产品研发记录或报告、业务系统截图、检测报告等；

④如涉及跨境电商物流的，提供物流单、运抵单等。

3、开展跨境电商公共服务

申报单位开展跨境电商专业技能培训、跨境电商标准建设或跨境电商对接交流和展会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比如活动通知、签到表、活动图片、新闻报道、培训或活动的成效总结、制定跨境电商相关标准后正式印发的标准文件等。

五、申报程序

(一) 网上申报

1. 申报单位登录“粤财扶助”梅州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按照附件5《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项目申报使用手册》的相关指引进行注册。

2. 完成注册登录后，搜索选择“2023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进行项目申报。

3.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24时，请于截止时间前在线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

4. 请申报单位认真对照项目受理条件、支持时间等内容核对确认需申报的资金项目类别，因报错项目或重复报送项目导致评审不通过的，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二) 递交纸质资料

申报单位完成网上申报后，将纸质申请材料（一式叁份，胶装成册）于2023年2月27日18时前报送至辖区科工商务局进行初审。

(三)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初审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于材料错误、不完整、模糊不清等，不符合要求的给企业退回修改，逾期未修改提交的视为放弃申报。

初审通过的纸质申报材料于2023年2月28日18时前报至梅州市商务局电商科。

六、注意事项

(一) 已从其他渠道申请获得中央财政、省级、市级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本专项资金支持，同一事项不得申请两个及以上方向支持。

(二) 文中涉及支持比例和限额均为上限，实际支持比例和扶持金额受 2023 年度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预算控制，可获扶持的金额如超出实际年度资金预算的，我局将根据申报项目审核情况对扶持金额进行比例调整，或优先考虑保障前期已提交入库的项目以及跨境电商交易额较大的企业资金需求。

附件：1、申报材料封面

2、2023 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项目申请表

3、项目费用开支明细表

4、跨境电商企业经营情况表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跨境电子商务事项) 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箱: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附件 2

2023 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跨境电子商务事项) 申请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实施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申报项目情况			
申报项目			
具体支出内容			
项目支出费用总额 (万元)			
申请支持金额 (万元)			
<p>申报单位基本情况</p> <p>(包括主要经营范围, 经营情况, 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情况及特点,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纳税情况, 以及企业近三年申报国家、省专项资金情况, 包含申报资金年度、资金项目名称、支持金额等, 本次申报项目的有关数据情况及发生费用情况、申请支持的资金金额等内容可附页)</p>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一、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严格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未被政府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单位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申报项目符合“2023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基本申报条件要求，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本次申报资金项目内容未申报及获得其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资金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初审意见：

（公章）

2023年 月 日

市商务局审核意见：

（公章）

2023年 月 日

备注：单位性质请按下面分类填写：国有、民营、外资、其他。

附件 3

项目费用支出明细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类别	费用支出内容	发票金额 (单位：万元)	发票 具时间 (年/月/日)	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 (年/月/日)	对应合同名 称或申报书 对应页码
合 计						

附件 4

跨境电商企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盖章:

企业名称		企业规模 (人数)	
企业类型	工贸一体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卖家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补充具体类型:)		
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销售商品品类	
是否有自主品牌 (如有请提供品牌名称)		自主品牌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 (万元)	
境外注册商标数量		商标注册国家 (地区)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的跨境电商交易额 (万元)	
是否有自建或使用海外仓	(如有, 请填写自建或使用海外仓的所在国家、面积、功能等)		
是否有申报跨境电商海关监管代码(如有, 请填写类别: 1210、9610、9710 或 9810)		进出口方式(自营/委托代理)	
入驻的跨境电商平台(独立站请提供网址)			